

**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 年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简称	代码
债券一	18 先行绿色债.IB	1880301.IB
	PR 先行.SH	152047.SH

债权代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重要申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先行建设”）对外公布的《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申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六章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其他情况.....	14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 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70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额度 3 亿元人民币的 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18 先行绿色债”、“本次债券”）。

二、 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券简称：18 先行绿色债（银行间）、PR18 先行（上交所）；
- 3、债券代码：1880301.IB（银行间）、152047.SH（上交所）；
- 4、发行首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 5、到期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 6、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7、担保情况：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 10、债券期限：7 年期。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11、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37%。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的

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债券余额：人民币 2.4 亿元；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债券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诸小平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92526769A
注册资本:	12.00 亿元人民币
住所:	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查小霞
邮政编码:	213161
电话:	0519-68026188
传真:	0519-68026188
经营范围:	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咨询服务；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服务；农村小城镇投资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工程、道路及绿化工程、桥梁工程、航道工程施工；水环境整治及工程开发、土地整理和开发；苗木、花卉种植、盆景销售；雕塑、喷泉、喷灌设计安装；园林建筑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园林及公路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路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产品、交通器材、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灯具销售。普通货运、货运代办、搬运装卸、仓储服务、停车服务、客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状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1,847.54 万元。其中建筑劳务收入 121,687.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4.85%；汽车销售收入 31,156.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04%；污水污泥处理收入 43,689.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9.69%。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相较于去年增加 19.03%。2021 年实现净利

润7,712.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219.2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698,737.75万元，净资产1,387,764.84万元，资产负债率62.48%。

三、 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状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2021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20663号）。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698,737.75	3,661,255.03	1.02
负债总计	2,310,972.91	2,289,066.11	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7,764.84	1,372,188.92	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4,303.73	975,256.20	-0.1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221,847.54	186,381.86	19.03
营业总成本	218,481.46	196,221.75	11.34
利润总额	14,409.23	21,977.33	-34.44
净利润	7,712.88	15,024.38	-48.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9.29	10,028.40	-57.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率（%）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28.45	149,649.36	5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19.87	51,075.71	-52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43.13	-340,817.25	74.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750.45	258,185.01	-25.34

4、主要变动情况

(1) 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收益 2.59 亿元，所以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高。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59.19%，主要由于建筑劳务部分项目已完工结算，项目逐步回款，因此近年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均呈净流入状态；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本年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支出较大，其中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支出 11.24 亿元、南沿江交通运营枢纽支出 3.47 亿元；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近两年均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近两年偿还的到期债务规模较大，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先行绿色债募集资金 3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资金募集，扣除承销费后全额进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履行了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经监管银行检查，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和 1 月 31 日分两笔各 1.4811 亿元分别进入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大禹水务和发行人自身账户，用于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建设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 18 先行绿色债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债券履约情况：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用途使用。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18 先行绿色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担保人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注册资本：989,754.9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会计信息

担保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2】A4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4.83
负债总额	10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59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5.59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62
营业总成本	18.61
利润总额	10.80
净利润	7.23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7

（三）资信状况

依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2]010393 号），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8 先行绿色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18 先行绿色债”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先行绿色债”正常付息，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的本金（即 0.60 亿元），债券余额为 2.40 亿元。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2年5月13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2】020138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年6月23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093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维持“18先行绿色债/PR先行”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相对于上一次评级结果，本次主体评级和跟踪评级未发生变化。

第八章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事项

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涉及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经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蔡伯仁、丁金娣与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行建设”）的股权转让纠纷案。本案所涉标的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路桥”）为先行建设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原告方：蔡伯仁、丁金娣。

被告方：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

受理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

受理机构：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原告方为恒基路桥的原股东，被告方为恒基路桥的现任股东。原告方针对 2013 年 4 月 25 日与被告方就恒基路桥股权转让事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涉标的的评估价值及相关《评估报告》提出异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对恒基路桥的无形资产和商誉价值认定不准确，要求被告方支付额外的股权转让款。

诉讼请求：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审理过程中，原告方依据重新评估的结果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9132.79 万元及诉讼费用，并放弃了要求被告支付相应的利息请求。

2、诉讼结果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先行建设应向蔡伯仁、丁金娣支付股权转让款 63,882,583.25 元及诉讼费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并由先行建设承担二审诉讼费用。

3、执行情况

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涉及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已于2021年5月19日经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已将执行款64,416,583.25元及迟延履行金114,254.80元支付给蔡伯仁、丁金娣。

4、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主要系双方对于恒基路桥股权转让价值的分歧，所涉金额较小，占发行人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小于0.5%。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各项债务均能按期足额付息兑付，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企业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决定，免去王建松在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重新委派诸小平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诸小平。

上述变动已经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并更新了营业执照。

2、发行人新董事基本情况

诸小平，男，1973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8 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任武进区建设局财务审计科副科长，常州市淹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武进区住建局财务审计科副科长，常州市淹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 年债权人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人代理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